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之規定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預期本集團利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上升。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利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上升。有關升幅乃主要由於就租金收入而言將一間於中國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的附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的營運綜合入賬，而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才收購此附屬公司，故本集團只將四個月的營運作會計處理。

本公司目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並未經過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符耀廣先生及羅敏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司徒文輝先生及鄭清先生組成。